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(113 學年度) 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，星期四，12:00
地 點：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 持： 賴志樑院長
出席人員： 國社院洪嘉榘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榘主任、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蔣旭政所長、人資所盧承杰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、國際發展與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李栢淳（諮詢委員）（請假）
紀 錄： 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

邀請經驗分享

特別邀請本校環安衛中心主任劉祥麟教授，來院傳授經驗分享有關「玉山學者計畫」申請經驗。

甲、主席報告

基於本校關注各院在「玉山學者計畫」申請工作的努力和成效，今天特別邀請劉教授祥麟，來院分享寶貴經驗。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 114 年度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」申請訊息，本院已電郵通知各系所轉知各位師長。本院今年度可推薦名額為特聘教授 1 名，各系所師長如欲申請，請依相關辦法和申請時限(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 114 年度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」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推薦，請各系所主管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設置辦法》所揭資格條件協助推薦委員建議至多 1 名。
- 三、公事中心將於 114 年 6 月 5 日(週四)舉辦「103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午宴」，本院已請系所 4 月 21 日前協助聯繫邀請第十屆（2010）傑出校友得獎人潘維剛立委（政研所 91）出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歡迎各系所申請校友中心「2025 年校友活動辦理經費補助」，含：（一）各系「校友回娘家活動」，每位參加校友補助 100 元，今年度不限申請次數，每系申請補助累計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,000 元、（二）各系/院辦理「校友職人講座」邀請傑出或亮點校友演講、座談等，至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請於 **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** 提出申請，並將活動資訊以及 EDM 郵寄給校友中心楊雅雯 E-Mail：arwennol@ntnu.edu.tw，俾利建置

校友資料庫專屬活動通訊錄連結。

五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有關本院「2026-2030 校發計畫書」內容撰寫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(華語系簡瑛瑛教授提供)複審獎助對象除華語系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華語文學系研究生 1 名，為碩士班塔妮雅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由東亞系、大傳所、人資所提出申請，請參見推薦名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東亞系碩三米雅 YAREN MIZRAK 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「114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」推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大教發中字第 1141002073 號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可推薦人數：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合計 3 人(含教學傑出至多 1 人)。
- 三、本次申請人數：5 人(申請教學傑出 2 人：華語系洪嘉馥老師、華語系蕭惠貞老師。申請教學優良 3 人：華語系官英華老師、大傳所林慧斐老師、人資所林怡君老師)。

四、獎項及獎勵：

(一)教學傑出獎：獎勵金十萬元及獎座一座。另核予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，得獎當年八月起按月核撥，連續支領三年，計三十六萬元。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，以及可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。

(二)教學優良獎：獎勵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。

五、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彙辦。

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

一、教學傑出部分：本次教學傑出申請者洪嘉麒已迴避本項之討論與投票。經票選得票數最高教師（華語系洪嘉麒老師），推薦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代表。

二、教學優良部分：除獲得推薦為教學傑出教師的洪嘉麒老師外，其餘四位經票選得票數較高二位教師（人資所林怡君老師、大傳所林慧斐老師），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獎代表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(13:30)